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家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家明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蕭家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一)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9時許至同年月15日3時許間某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二路社會住宅工地圍籬旁，以不詳方式開門進入陳景文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並徒手竊取手套箱內之HYUNDAI紅色手機1支（已發還陳景文，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元）及LUCKY STRIKE香菸1包（價值約1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二)於113年5月15日3時8分許，進入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地下1樓停車場，以不詳方式開門進入鄭兆凱所有並停放在該停車場25號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欲竊取財物，然因未能在車內尋得財物而未遂。嗣鄭兆凱發覺其車輛遭侵入，且留有菸蒂、菸盒及上開HYUNDAI紅色手機1支，遂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鄭兆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查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迄  
0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  
03 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  
05 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6 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  
07 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兆  
09 凱、證人即被害人陳景文警詢證述被害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10 卷第59至64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  
12 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內政部警  
13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1日刑紋字第1136064761號鑑定  
14 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5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2日中市警  
16 鑑字第1130071808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5至11  
17 3頁），堪信被告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  
21 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  
22 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  
23 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  
24 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  
25 321條第1項第1款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  
26 度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參照）；而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  
27 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  
28 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  
29 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  
30 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參照）；從而，  
31 與社區大樓有密切不可分關係之樓梯間、地下停車場，均

01 屬住宅之一部分。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  
02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第32  
03 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  
04 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二) 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  
07 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  
08 「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  
09 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  
10 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  
11 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  
12 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  
13 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  
14 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  
15 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  
16 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  
17 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  
18 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  
19 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  
20 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  
21 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  
22 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  
23 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  
24 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  
25 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  
26 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7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  
28 3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前  
29 案案號及執行狀況，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  
30 卷為證，是檢察官已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  
31 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足見  
02 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  
03 方法，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62  
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3年2月26日執行完  
05 畢，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6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  
08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  
09 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為樣態、罪  
10 質相近，爰就被告所犯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  
11 以加重其刑。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已著手本案犯行，惟  
12 並未因此竊得財物，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3 定，減輕其刑。前開加重減刑事由，並依法先加後減。

14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圖  
15 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6 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被告坦認犯行，  
17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衡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自陳國  
18 小畢業，入監前從事電鍍，沒有其他家人要照顧扶養等一  
19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並且，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1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22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3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  
24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30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31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 查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手機，已發還被害  
03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73頁)，自無庸宣  
04 告沒收。至於所竊得香菸1包，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05 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賴宥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一)	蕭家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LUCKY STRIKE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蕭家明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